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8/07-08號文件

檔 號：CB1/BC/6/07

有關《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在2008年2月20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

- (a) 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第36條所訂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的監禁期加長；
- (b) 提高該條例第39、39A、39B及39C條所訂的罪行的罰則，並給予警務人員一般權力，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c) 引入預檢設備，以方便該條例新增的第39B(1)(a)條的實行；
- (d) 規定重複干犯交通罪行者或被裁定犯了嚴重交通罪行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e) 將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及
- (f) 就由交通審裁處覆核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對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所作出的某些決定，訂定條文。

2. 此文件載述上述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此文件亦提供加強道路安全各項措施的概要，並綜述委員以往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道路安全事宜時所表達的關注。

危險駕駛

3. 要成功檢控司機魯莽駕駛，必須證實司機當時的主觀精神狀態，為解決此難題，由2000年7月1日起，當局把"魯莽駕駛"罪行改為"危險駕駛"。證明司機危險駕駛的測試較為客觀，因為該測試著重司機的實際駕駛行為，而非司機的精神狀態。判斷司機是否危險駕駛有兩項準則，即有關司機的駕駛水準是否遠低於一名稱職和謹慎的司機，以及司機駕駛的方式會否對自己或其他人士構成明顯的危險，或對財物造成嚴重損壞。

4.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6條，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引致他人死亡，可被控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司機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5年。如首次被定罪，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如再次或其後被定罪，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年。

5. 為了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政府當局建議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5年提高至10年。

酒後駕駛

6. 當局在1995年12月開始對司機的血液、尿液及呼氣的酒精濃度實施法定限制。為更有效遏止酒後駕駛，當局由1999年10月1日起，把法定限制由每100毫升血液含80毫克酒精收緊為50毫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39A條，司機體內含酒精濃度若超過訂明的法定限度¹，最高可被判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以及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記10分。

7. 為了向駕駛人士傳達更明確的信息，表明香港絕不容許酒後駕駛，政府當局現建議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並強制規定他們必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隨機呼氣測試

8. 隨機呼氣測試是指無需合理懷疑，在路邊純粹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的檢查呼氣測試。目前，警方無權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警方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體內有酒精，或司機涉及交通意外，又或行車時觸犯交通罪行，才可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9. 關於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建議，有人關注可能會導致濫用警權的情況及可能對交通帶來的影響。然而，考慮到公眾對酒後駕駛情況的廣泛關注，政府當局建議賦權警方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為確保警務人員適當行使這項權力，並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交通擠塞或投訴，警方已制定行政程序及指引，包括測試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必需有督導人員在場，以便隨機呼氣測試可順利進行。此等程序及指引包括——

- (a) 限定受過檢查呼氣測試訓練的交通警員才能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 (b) 隨機呼氣測試通常不會以行駛中的汽車為目標，但會在設置路障期間或作為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的一部分進行；

¹ 現行訂明的法定限度如下——

- 每100毫升血液內含50毫克酒精；或
- 每100毫升呼氣內含22微克酒精；或
- 每100毫升尿液內含60毫克酒精。

- (c) 將會考慮使用簡便的預先檢查設備，以便加快隨機呼氣測試過程，從而避免對駕駛者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不便。這樣做會把(檢查呼氣測試)所需的時間由4至5分鐘縮短為3至4秒；
- (d) 實行初期沒有時間或地點的限制，因為這樣做違背隨機呼氣測試的"隨機"性質；
- (e) 初期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警務人員並無職級限制。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所有警務人員均獲賦予相當的權力，他們都會負責任地行使該等權力，故沒有理由懷疑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會被濫用；及
- (f) 當局推行隨機呼氣測試後，將會利用一段試行期監察隨機呼氣測試的數目，以便決定其成效，並判斷有關測試會否對其他沒有觸犯法例的道路使用者造成過多的不便。

駕駛改進計劃

10. 當局在2002年9月推出"駕駛改進計劃"，旨在促進道路安全，以及讓司機更清楚瞭解何謂正確的駕駛行為及態度，從而令他們更加守法。目前，除被法庭指令的駕駛人士外，當局亦鼓勵其他駕駛人士自願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目前，根據該條例第72A條，司機如觸犯會被記5分或以上的交通罪行，法庭有權酌情命令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1. 政府當局現建議除這類司機外，亦應規定以下兩類司機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 (a) 屢次違反交通規例，而在兩年內違例駕駛分數累積至10分的司機；及
- (b) 觸犯以下可被記10分的交通違例事項的司機：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危險駕駛
 -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
 -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
 - 超速駕駛，速度超過每小時45公里
 - 在道路上賽車或進行速度測試

12. 目前，司機若不遵從法庭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最高可判處罰款3,000元及監禁一個月。為防止司機有令不依，政府當局建議提高罰則如下 ——

- (a) 不遵從有關規定而首次被定罪者，最高罰款額由3,000元增至5,000元；

- (b) 法庭須再次命令不遵從有關規定而被定罪者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若該人不遵從法庭第二次發出的命令，可被判罰款10,000元、監禁兩個月，以及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
- (c) 因干犯嚴重交通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如被判取消駕駛資格及須遵從命令完成課程，取消駕駛資格期限為法庭命令所定的期限，或至完成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日期為準；及
- (d) 署長可以拒絕向相關人士發出、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其續期，直至該人依照規定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

暫准駕駛執照

13. 自2000年10月起，當局已為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根據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而設的建議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在私家車駕駛測驗中合格的申請人會獲簽發私家車暫准執照。輕型貨車駕駛測驗合格者會獲發給可駕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暫准執照，與現行做法一致。該兩種情況下的暫准駕駛期同為12個月。政府當局現建議暫准執照訂明多項規定，當中包括下列數項——

- (a) 車身須掛上"P"牌；
- (b) 即使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時速70公里以上，其行車速度仍不得超過時速70公里；
- (c) 在3線或更多行車線的快速公路行駛時，不得使用右線；
- (d) 如觸犯輕微的交通違例事項(被扣10分以下者)而被定罪或違反上文(a)至(c)所列任何一項限制，暫准駕駛期即延長6個月；及
- (e) 如在暫准駕駛期間違反嚴重道路交通罪行，或違反輕微的道路交通罪行兩次或以上而被定罪，暫准駕駛執照即告吊銷。

覆核署長就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所作出的決定

14.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45條規定，如任何人因署長拒絕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或拒絕將其續期；或將此等執照取消而感到受屈，他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呈請形式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該上訴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該命令對署長具約束力。

15. 政府當局建議，上述上訴交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17條的規定委任的交通審裁處審理，以便覆核署長作出的某些決定，例如拒絕為汽車登記或發出許可證等。

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就道路安全措施進行的商議

16. 多年來，交通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與道路交通系統有關的重大安全事宜。進一步的詳情載於**附件**內。

17. 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8日就落實一套旨在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的立法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所建議的措施。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取消酒後駕駛被首次定罪者的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的建議期限應予延長。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而非暫時吊銷重複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人的駕駛執照，並規定該等重複干犯交通罪行的人須重新報考路面駕駛測驗。

18.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旨在確保警方在進行隨機檢查呼氣測試時適當運用權力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效用，以及旨在加強持有國際駕駛許可證或由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當地駕駛許可證的司機，以及已獲簽發駕駛執照很長時間但極少駕駛的其他經驗不足司機的安全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26日

道路運輸系統由3個主要部分組成，即道路使用者、道路基建及車輛。多年來，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與此3個部分任何一個有關的主要安全問題。

駕駛行為

2.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導致交通意外的主要因素。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改善駕駛人士駕駛態度的各種方法，當中包括 ——

(a) 建議推行強制規定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修讀駕駛課程；及

(b) 建議為新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引入暫准駕駛執照的計劃。

3.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推行強制規定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修讀駕駛課程的建議。

4. 關於為新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一事，事務委員會察悉，部分輕型貨車業人士表示關注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會對新近領牌的輕型貨車司機的受僱機會和收入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為電單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所得的經驗及對新近領牌司機駕駛技巧及行為的持久益處，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新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引入暫准駕駛執照的建議，以便讓新牌司機可以在未獲發正式駕駛執照前的"暫准駕駛期"內，汲取路面實習經驗。

5. 政府當局亦接受委員的意見，已具備一定程度駕駛經驗的新牌司機，無須受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限制。因此，以下人士可獲得有關計劃的豁免 ——

(a) 申請人在申請正式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之日前已持有有效正式私家車駕駛執照最少3年，並通過輕型貨車駕駛考試；或

(b)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正式中型或重型貨車駕駛執照。

法例

6. 在法例方面，事務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討相關的法例。關於對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施加較高罰則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同意有需要調整罰則水平，以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一位委員甚至認為當局應考慮修訂法例，以實施額外措施，例如若司機涉及致命交通意外，而其酒精濃度又大幅超出相關的訂明限度，便控告他們誤殺。

7. 多年來，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多項立法建議，務求加強道路安全。此等建議包括針對嚴重超速駕駛及衝紅燈施加較高的罰則，擴大安全帶法例的適用範圍，以及禁止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等。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訂立針對"未能保持安全距離"或"跟車太貼"的新罪行的可行性，以及強制規定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8. 在2006年6月14日，立法會亦就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通過一項議案——

"鑒於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薄弱，近年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經常發生，嚴重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教育，檢討現時酒後駕駛罪行罰則的阻嚇性，並研究修改法例，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暫時吊銷首次被定罪司機的駕駛執照，並強制規定觸犯該罪行的人須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改善他們的駕駛習慣，而且須通過駕駛測驗，方可重新獲發駕駛執照，以及賦權警方以隨機抽樣方式截查車輛，並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對駕車人士進行路邊酒精呼氣測試，以加強打擊酒後駕駛及提高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危險的警覺性，從而減少因此而導致的交通意外，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執法

9. 道路安全需要有效的執法制度配合，方可發揮預期的效果。就此，事務委員會曾檢討現行的執法制度，並確定須進一步加強的範疇。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及衝紅燈攝影機系統，以便24小時監察路面情況，並提高執法效率。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投入足夠資源，加強執法，以及提高執法工作的成效。

交通工程設計及管理

10. 事務委員會亦曾深入研究關於規範道路環境及影響道路使用者行為的交通工具及管理問題。此等問題包括公路設計標準、速度管理、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

車輛管制

11. 雖然現代設計令汽車更加安全，但使用及保養車輛的方法是影響道路安全的最重要因素。關於車輛維修保養的事宜，當局曾於2004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改善汽車維修技工質素，實行車輛維修業自願註冊計劃的建議。

12. 關於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具體措施，事務委員會曾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立即落實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包括立法規定巴士乘客配戴安全帶、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必須於巴士上安裝安全帶、改善巴士車長的編更及休息安排等，以保障巴士乘客的安全。

13. 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落實加強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安全的各項措施的進展。為使公共小巴乘客在發生交通意外時獲得更佳的保護，事務委員會認為所有公共小巴均應安裝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此外，公共小巴上亦應加裝可記錄全部車輛行車情況的車輛監察系統。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提出立法建議，把車速顯示器訂為公共小巴的標準裝備，並訂明不當使用顯示器或顯示器失靈均構成罪行，以及規定公共小巴執照申請者須修讀着重駕駛行為及態度的職前訓練課程。